

(附件一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借用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☐ 單房間職務宿舍 ☐ 多房間職務宿舍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職稱		俸給 俸點 (額)	任第 俸 俸點(額)	職等 職級	到職日期	民國 月 日 年
	戶籍地址	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者、已成年子女或養年居任所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	
單位主管		主辦單位		人事單位		機關首長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							